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企业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泰科技）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为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充分调动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心泰科技搭建持股平台拟针对公司及心泰科技核心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所属企业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心泰科技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

1、实施原则

本次持股计划遵循合法合规、员工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

2、对象范围

本次持股计划对象包括心泰科技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对公司有较大贡献和影响的核心员工。持股对象不超过98人。

3、持股计划实施方式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嘉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嘉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

为心泰科技股东，合计持有其 5%的股权。上述两家合伙企业所持心泰科技股份将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持股对象参与本次持股计划，将通过入伙方式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以间接持有心泰科技股份。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后，持股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心泰科技股份合计不超过 5%。

4、认购价格

在宁波嘉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嘉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资心泰科技前，心泰科技每股净资产为 1.4340 元/股（模拟报表未经审计），本次持股计划拟认购价格定为 3.48 元/股。

5、资金来源

持股对象拟出资的资金，均为员工个人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持股对象依本次持股计划获取的股份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6、退出方式

持股对象可以通过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对外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心泰科技股票、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在合适的条件下受让其财产份额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退出。

7、持股计划的管理

本次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机构负责具体开展和实施工作。

二、 本次持股计划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持股计划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本次持股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

- 1) 持股对象参与意愿不强、未及时缴纳出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持股计划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 2) 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持股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而减少当期净利润的风险；

3) 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业务开展不顺利，持股计划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